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26/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9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7月27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律政司
署理法律政策專員
黃慶康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月華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陳德淳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余志匡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郭文儀女士

應邀出席者 : 香港律師會

有限責任合夥工作小組主席
李超華先生

有限責任合夥工作小組成員
David HIRSCH先生

有限責任合夥工作小組成員
史密夫先生

有限責任合夥工作小組成員
王桂壠先生

秘書長
朱潔冰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3)3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I. 與香港律師會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1852/10-11(01)、CB(2)1914/10-11(01)、CB(2)1938/10-11(02)、CB(2)2056/10-11(01)、CB(2)2263/10-11(01)及CB(2)2456/10-11(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聽取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的意見。律師會闡述其對《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經政府當局提出的最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修訂後的立場；有關詳情載於律師會2011年6月29日的來函，當中夾附一份意見書(立法會CB(2)2263/10-11(01)號文件)，以及其在會議席上提交的補充意見書(立法會CB(2)2456/10-11(01)號文件)。出席會議的律師會代表獲派發政府當局提供題為"《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修訂建議"(立法會CB(2)1852/10-11(01)號文件)的文件(應政府當局要求，該文件列為"只限議員參閱"類別)。

指定合夥人的法律責任

3. 律師會指出，實無須憂慮以有限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律師行的合夥人會為逃避個人法律責任而不對僱員作出妥善監督。即使有此情況，消費者並不會處於下風，因其可對有限責任合夥提出申索，並證明整間律師行須對失責行為負責。在此情況下，客戶亦無須找出負責的合夥人是誰。若法庭裁定所有合夥人在該律師行未有制定或實施適當的監督制度上均有所疏忽，則法庭可對所有合夥人的私人資產作出裁決。

4. 律師會認為，政府當局建議不對指定合夥人就某事宜的法律責任設立限制，會造成非預期的後果，使律師行內的指定合夥人與疏忽合夥人之間形成普通合夥，原因是即使指定合夥人可能是無辜，但在沒有證據證明其是否疏忽的情況下，指定合夥人會自動喪失法律責任保障的享有權。此外，某項事宜由多於一名合夥人監督不同範疇(例如

資產、融資、知識產權等)的情況並不罕見。若這些合夥人全被指名為該事宜的指定合夥人，則即使在他們並無失責的範疇，他們亦全須承擔個人法律責任。若這些合夥人中只有一人被指名為該事宜的指定合夥人，則該人即使並無失責，但仍須為其他合夥人的失責行為負上法律責任。儘管政府當局建議對擬議第7AC(2)條提出修正案，使法律責任保障的適用範圍可受合夥人之間的任何書面協議所規限，但律師會認為，合夥人之間的交互彌償只是利用合約將法律責任轉移，但在法例下被指名為該事宜的指定合夥人的無辜合夥人仍須負上法律責任。這僅是藉合約複製適用於普通合夥的法律責任情況。

5. 署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現時的問題是應否為指定合夥人提供免責辯護的途徑。政府當局的政策用意是，應負責監督整體事宜的指定合夥人在該事宜上不會受到保障而免除法律責任。他注意到，在美國紐約州和加拿大的馬尼托巴及安大略省，有限責任合夥的合夥人須對屬其管理和監督的僱員的失責行為，負上因該行為所引起的法律責任。署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在書面通知內被指名的眾指定合夥人如各自負責監督有關事宜的不同範疇，是否只須對本身的負責範疇內所引起的失責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6. 律師會雖然同意合夥人應對其以監督身份直接負責的僱員所犯的失責行為負上法律責任，但認為指定合夥人應只負責處理客戶關係，而若他／她確屬無辜，應受保障而無須承擔法律責任。指定合夥人會告知因有限責任合夥的失責行為而蒙受損失的客戶，須對該失責行為負責的合夥人是誰，不論該失責行為是其本人所犯或因缺乏監督或其他原因所引致。這可令客戶無須自行找出負責的合夥人向其申索疏忽賠償。若有有限責任合夥因未有設立妥善的監督制度，以致指定合夥人無法告知客戶應負責任的合夥人的身份，此情況可能成為客戶提出申索的依據，指稱該有限責任合夥的所有合夥人均有疏忽，故此全須負上法律責任。

7.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提出修正案，刪除擬議第7AC(3)(a)條中法律構定的知悉元素，代之以規定有限責任合夥須向其客戶提供書面通知，以確認該合夥在處理每項事宜的整個過程中，負責該事宜的合夥人的身份。在討論此修正案時，法案委員會委員均認為，須予考慮的基本原則是有必要訂定消費者保障措施，在失責行為發生前告知客戶負責合夥人的明確身份，以免出現申索人因無法找出負責該個案的監管合夥人，而被迫提出法律訴訟程序，向所有合夥人提出申索的可能性。同時亦應注意的是，條例草案及擬議修正案無意改變普通法中有關疏忽的一般原則。主席又表示，擬議的修正案是否因草擬得太詳盡而有欠理想，或是一個須予考慮的問題。

8.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一方面律師會認為除非監督合夥人在監督方面疏忽職守，否則不應為僱員的疏忽負責；另一方面，政府當局則建議，即使並無證據證明監督合夥人在監督方面疏忽職守，僱員的疏忽仍可致使監督合夥人負上法律責任。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指出，如律師行屬獨資經營，即使並無證據證明獨資經營人在監督方面疏忽職守，僱員的疏忽仍可致使該獨資經營人負上責任。主席建議政府當局與律師會商討此事，就有關政策求取共識。

退還已分發的合夥財產

9. 律師會指出，其他司法管轄區在有限責任合夥條文中訂明退還已分發合夥財產的規定並不常見。大多數的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如紐約)只依賴有關一般破產／清盤及欺詐性轉移的條文，而該等條文適用於所有商業機構，包括有限責任合夥。如法案委員會認為條例草案應訂有退還條文，律師會建議就退還已分發的合夥財產而提出的訴訟，不得在作出與該法律責任有關的分發日期起計的兩年後提出。對於政府當局建議為基於合理評估，認為分發財產後不會導致合夥在其合夥義務到期時無能力或將無能力償還有關義務；或剩餘的合夥財產的價值將會少於合夥義務而接受該項分發

的合夥人或承讓人訂立免責辯護，律師會認為，若無界定評估準則，合理評估測試根本無法進行，而不明朗情況及情況難以預料的問題仍未解決。

10. 署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在紐約，退還財產的年期限制，為於有關訴訟因由產生當日起計的6年內或分發被申索人發現有關分發當日起計的兩年內(以較遲者為準)；而在某些司法管轄區，退還年期限制由兩年至4年不等。律師會指出，紐約的有限責任合夥法例中，並無有關退還財產的條文，而退還年期限制則以紐約破產／清盤法的規定為準。署理法律政策專員答稱，紐約的相關條文包含在有關欺詐性轉移的《債務人與債權人法》之內，而該等條文同樣適用於破產與非破產的情況。律師會建議就退還財產採用破產／清盤法而非擬議第7AI條。主席表示，律師會已於過往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中表明其對退還年期限制的立場。

11.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認為不應在條例草案中對有限責任合夥所作的分發作出限制，並應在條例草案中訂定退還條文(包括制定明訂條文以規定就退還已分發的合夥財產而提出的訴訟不得在由作出分發之日起計的6年後提出及為分發財產所作的免責辯護等)。委員亦察悉，律師會在其意見書中第48(e)段列明其對擬議第7AI條的修訂建議。

草擬事宜

12. 主席表示對擬議新訂第7AGA條的草擬方式不滿意，原因是當中有關通知的條文過於複雜詳盡。她認為，該條例應就有關書面通知的規定訂立一個框架大綱，而無須詳述技術細則。法例應規定，有限責任合夥須遵守律師會理事會透過實務指示對書面通知指明的內容規定，以便日後出現其他情況而須更改有關安排時，可無須修訂該條例。謝偉俊議員對主席的關注亦有同感。署理法律政策專員同意考慮委員的建議，但亦提出，該條例須處理書面通知的內容規定未獲遵守的後果。

II. 未來路向

13. 余若薇議員詢問，若政府當局堅持其對上述關注事項的立場，律師會會否遊說立法會議員支持其建議。律師會表示，該會一直與議員進行非正式討論解釋其建議，以後亦會繼續這方面的努力。鑒於按最新建議修改的有限責任合夥架構已變成對法律專業界毫無吸引力，不能再為律師執業模式提供另一個選擇方案，如現有形式的條例草案最終獲通過，律師會不會支持該條例。主席表示，經過議員、律師會及政府當局長時間的討論而最終未能將此法例付諸實行，將十分可惜。謝偉俊議員亦有同感，他補充，在草擬條例草案時，政府當局太著重對消費者的保障而忽略了法律基礎須予現代化，以便香港可緊貼全球趨勢發展。

14. 署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條例草案的一個主要政策原意，是求取適當平衡，既有利法律專業界的發展，同時亦可保障使用法律服務的消費者。政府當局希望能繼續與律師會商討，盡最大努力就通知規定及指定合夥人的法律責任等問題達成共識。律師會亦表示願意於夏季休會後與政府當局繼續商討有關事項。

15. 主席建議在政府當局與律師會就是次會議上提出的事宜取得共識後，安排下一次會議。委員表示贊同。秘書處會因應政府當局與律師會的商討進展，與政府當局聯絡以確定會議日期。

16.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6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28日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7月27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815	主席	開會辭	
000816 - 002454	香港律師會 ("律師會") 主席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2263/10-11(01) 及CB(2)2456/10-11(01)號文件]	
002455 - 00315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律師會所提意見的回應	
003158 - 005423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律師會	主席重述法案委員會對指定合夥人的法律責任所作討論的內容，律師會進一步闡釋其對此事的意見	
005424 - 005652	余若薇議員 主席 律師會	如政府當局堅持其對關注事項的立場，律師會會否遊說議員支持其建議	
005653 - 010410	律師會 政府當局 主席	主席重述法案委員會對根據擬議第7AI條分發合夥財產的討論內容，律師會及政府當局進一步闡釋其對此事的意見	
010411 - 010903	律師會	律師會對如現有形式的條例草案最終獲通過的立場	
010904 - 011707	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未來路向及擬議新訂第7AGA條的草擬方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708 - 011909	主席 政府當局 律師會	政府當局與律師會就關注事項作進一步討論的時間表	
011910 - 012344	政府當局 主席	在普通合夥下負責監督的合夥人就其以監督身份直接負責的僱員所犯的失責行為所負的法律責任	
012345 - 012655	律師會 政府當局 主席	引入有限責任合夥的保障對香港法律專業界的發展所帶來的益處	
012656 - 012823	主席	結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28日